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击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董会 次数	委托出 席董会 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 席董会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章击舟	10	10	0	0	否	4

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信息、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做到了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情况保持了良好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9 日，参加第二届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8 日，参加第二届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8 日，参加第二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13 日，参加第二届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7 日，参加第二届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个人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

本人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与同一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召开上述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并与其他两名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依法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期内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击舟

2025 年 4 月 21 日